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公司董事长董凡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6名激励对象离职、29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优秀”不满足全额归属条件以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3,867,5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唐先敏、张广海、曾凯、李峰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该议案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